

龙岩市新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龙新人社规〔2023〕1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做好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用工企业（单位）：

为鼓励引导企业等各类用工主体积极参与东西部劳务协作，加大我区对省外脱贫人口的吸纳稳就业力度，根据《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龙财社指〔2023〕8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区 2023 年吸纳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补助（以下简称“跨省就业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吸纳省外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就业的区内用工企业（单位）。

二、补助标准

根据上级下达的跨省就业资金及区内用工企业截止2023年10月底吸纳省外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总人数核定人均补助标准。

三、补助申领条件

(一) 新罗辖区企业当年度吸纳省外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就业，其中有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之一)或有银行工资发放记录的，可作为申领依据。

(二) 省外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当年度在闽多家企业(单位)就业的，以最先申领的为准；当年度已享受过“闽宁劳务协作”等就业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跨省就业资金”补助。

四、申报流程

吸纳省外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在申报时间内向新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初审，区人社局负责复审，复审通过后的企业名单和补助金额在龙岩市人力资源超市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资金到位后拨入企业对公账户。

五、申报材料

(一) 吸纳省外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补助申报审核表(一式两份)；

(二) 企业吸纳省外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就业花名册(加盖公章并提供花名册电子版)；

(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参保企业无需提供);

(四) 企业近一个月为省外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发放工资的银行凭证 (加盖公章, 参保职工无需提供);

(五) 企业吸纳省外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的身份证、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凭证 (在省际劳务协作对接服务平台内人员无需提供)。

六、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七、资金使用

企业应合理运用补助资金, 主要用于改善用工条件、为省外中西部脱贫人口发放慰问补贴、提升技能水平等, 帮助省外中西部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八、经办人和联系方式

经办人: 陈洁 罗慧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97-3220023

邮箱: 3147564110@qq.com

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龙川西路 32 号新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人力资源市场

附件:

1. 吸纳省外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 “跨省就业资金” 补助申报审核表
2. 企业吸纳省外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花名册

(此页无正文)

龙岩市新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1日



抄送：新罗区财政局。

龙岩市新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1日

吸纳省外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补助申报审核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申报信息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吸纳省外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承诺书	本公司未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承诺所提供的上述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公司将退回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新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共吸纳省外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就业 名。建议给予跨省就业资金补助 元。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公章）		
新罗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1. 本表一式二份；

附件 2

企业吸纳省外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花名册

申请企业名称（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就业时间	参保情况			联系电话
						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1									
2									
3									
4									
5									
6									
7									
8									

企业负责人：

填报人：

提示： 有参加失业保险先行勾选